



MSSB/FATF\_02/2019  
2019年7月5日

通函

致金錢服務經營者的通函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聲明

**(1) 財務行動特別組織有關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及伊朗的聲明**

香港海關曾在2019年3月6日發出相關通函，現進一步通知金錢服務經營者，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特別組織”）已在2019年6月21日發出一份最新聲明，識別出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方面存在策略性缺失的司法管轄區。該聲明可於特別組織網站

（<http://www.fatf-gafi.org/publications/high-risk-and-other-monitored-jurisdictions/documents/public-statement-june-2019.html>）查閱，並分為兩部分。

(i) 因特別組織對其成員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呼籲而面臨被採取針對措施的司法管轄區

**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朝鮮”）**

特別組織對於朝鮮未能處理其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內的重重大缺失，以及朝鮮有關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的非法活動及其資金籌集所構成的威脅，仍表示關注。

金錢服務經營者應特別留意與朝鮮（包括其公司、金融機構及代表該等公司及金融機構行事的人）之間的業務關係及交易，並對該等公司、機構及人士加強審察和採取更嚴格的盡職審查措施。

(ii) 因特別組織對其成員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呼籲而面臨被採取更嚴格的盡職審查措施的司法管轄區，而有關措施與該司法管轄區所產生的風險相稱

**伊朗**

特別組織決定繼續暫停對伊朗的針對措施，但對於行動計劃尚未完成表示失望，並期望伊朗加快步伐，處理餘下所有問題。特別組織對於伊朗出現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以及這情況對國際金融體系所構成的威脅，仍表示關注。

因此，金錢服務經營者與來自伊朗的自然人及法人建立業務關係及進行交易，應繼續採取與風險相稱的更嚴格盡職審查措施，包括(1)就擬進行交易的原因索取資料，以及(2)藉著增加執行管控措施的次數和時間，及篩選需要進一步查驗的交易模式，來加強監察業務關係。

**(2) 財務行動特別組織有關改善全球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合規情況的聲明：持續進展**

特別組織亦發出一份最新聲明，指出若干司法管轄區在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出現策略性缺失，但已制訂行動計劃，並就處理已識別的缺失以書面方式給予高度的政治承擔。該



香港海關  
Customs and Excise Department

聲明可於下述網站

(<https://www.fatf-gafi.org/publications/high-risk-and-other-monitored-jurisdictions/documents/fatf-compliance-june-2019.html>) 查閱。

### (3) 財務行動特別組織 2019 年 6 月 19 至 21 日全體會議所取得的成果

除了上文(1)及(2)中的聲明外，特別組織亦發表了在近期舉行的全體會議上取得的多項其他成果，而這些成果可能與金錢服務經營者有關。進一步資料可於特別組織的網站

(<https://www.fatf-gafi.org/publications/fatfgeneral/documents/outcomes-plenary-june-2019.html>) 查閱。

全體會議特別討論中國香港的相互評核報告，涵蓋香港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的成效及遵從特別組織建議的水平。待特別組織就內容質素及一致程度作出內部檢視後，預計將於 2019 年 9 月發表相互評核報告，屆時將傳閱進一步詳細資料。

如對本通函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2707 7819 與本科聯絡。

香港海關  
金錢服務監理科

完